

集团公司关于重大风险公示和管控措施动态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煤矿：

为强化重大风险管控的针对性、时效性，提升重大风险管控能力，现就重大风险公示及管控措施动态管理，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重大风险的公示管理。

1. 井口公示。年度辨识重大风险清单确定后，及时在井口公示。每月1日前公示本月度重大风险清单。安全矿长负责。

2. 作业地点公示。采掘头面应对年度辨识中的本头面涉及到的重大风险清单进行公示，正式施工前完成公示；每月度对本采掘头面处于风险期的重大风险进行公示，每月1日前完成。系统重大风险、固定作业地点重大风险，年度辨识清单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作业地点新增加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不超过48小时完成公示。矿分管负责人负责。

3. 职能部室挂图作战。年度重大风险清单本专业范围内的重大风险及当月本专业范围内的重大风险应在办公区域集中公示，挂图跟踪督导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矿专业分管负责人负责督导。

二、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动态管理。

1. 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的管控措施内容根据管控需要实施动态变化管理。矿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风险管

杜元

控措施更新负责，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对管控措施更新实施监督考核。

2.各单位根据地质预报、致灾因素、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生产系统等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对现有重大风险管控措施需要加强或调整时，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内的措施内容必须及时更新调整，做到与技术措施、现场管理、责任规定相一致。对因条件变化新增的重大风险及时进行管控。变化管控措施字体实行标红、加粗处理。

3.矿分管负责人每周开展的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必须对重大风险措施是否需要调整、更新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分析意见。矿月度重大风险分析评估会结合月度生产计划、地质预报等将是否调整、加强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讨论、审定。分析报告中应对每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实施进度情况进行说明。

4.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变更、调整的，48小时内对月度重大风险清单公示内容完成调整、更新。

对于违反补充规定的，按事故隐患问责规定对矿分管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1年6月14日